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1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9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5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3年2月6日16時4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前開貨車)，由臺中市龍井區祥瑞街右轉往沙田路四段北上車道行駛，行經祥瑞街與沙田路四段交岔路口之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以致碰撞同向前方即由訴外人顏承澤駕駛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063元(包含工資7,304元、塗裝費用8,015元及零件費用5,744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1,063

01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63元，  
02 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3 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有發生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該雙方都有過失，  
05 原告承保車的駕駛是緊急煞車，被告駕駛之前開貨車右邊側  
06 邊才會擦撞到原告承保車，且原告主張車損金額太高。並聲  
07 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有，原告  
10 乃為訴外人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就系爭車輛所投保  
11 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貨車、訴外人顏承澤駕駛系爭車輛  
12 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  
13 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  
14 外人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21,063元等情，業據原告  
15 提出訴外人顏承澤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受損  
16 相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7 判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理賠案件簽收單、電子  
18 發票證明聯、匯豐汽車匯豐沙鹿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  
19 (車體險)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復本院  
20 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正。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按汽車在同一車道  
25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26 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7 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  
28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  
29 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30 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  
31 即：被告、訴外人顏承澤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1 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2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相片等資料，足見被告  
03 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因而肇致  
04 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以  
05 認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  
06 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  
07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  
08 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09 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

10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2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14 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15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16 舊品應予折舊。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8 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1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0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  
21 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  
22 之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0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  
23 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3年2月6日即本  
24 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  
25 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  
26 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  
27 之修繕費用21,063元係包括：工資7,304元、塗裝費用8,015  
28 元及零件費用5,744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電子發票證明  
29 聯、匯豐汽車匯豐沙鹿廠估價單即明，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  
30 件5,744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74元（計算式： $5,744 \times$   
31  $1/10 = 574$ ），加計前揭工資7,304元、塗裝費用8,015元，

01 合計15,893元，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  
02 復費用為15,893元（計算式：574+7,304+8,015=15,89  
03 3），堪以認定。

04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05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06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07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08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9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0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21,063元，然被告  
11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15,893元，已如前述。從而，  
12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13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5,893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4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5,893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25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6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  
27 19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8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原告15,893元，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1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0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5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8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10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1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755元，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許采婕